

ICS 91.120.10

Q 25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2361—2013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 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etecting strength of concrete by ultrasonic-rebound
combined method

2013-06-13 发布

2013-07-10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山东省城乡建设勘察院、青岛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安丘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江苏铸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智博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博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乐陵市回弹仪厂、北京海创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科瑞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士起、孔旭文、成勃、石磊、宋义仲、张爽、谢慧东、李永胜、王新、张省祥、刘忻光、王松林、荆兆辉、李建明、夏道明、张胜泽、裴兆贞、宋双阳、孔淑臻、林波、赵而玉、张峰、杨春、李勇、管钧、邱伟明、王明堂、李劲松、濮存亭。

引 言

为规范山东地区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的方法，保证检测精度，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有关标准，并广泛征求意见，编制出本标准。

一般情况下，新建工程混凝土强度的检测与评定应按GB 50204和GB/T 50107执行。当需要推定新建工程或既有建筑的混凝土强度时，可按本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作为评价混凝土强度的依据。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的术语、定义、回弹仪技术要求、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技术要求、检测技术、测强曲线和检测数据分析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超声回弹综合法进行混凝土抗压强度的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282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361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在成对观测值情形下两个均值的比较

GB/T 4883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

GB/T 4885 正态分布完全样本可靠度单侧置信下限

GB 50081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GB 5010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 50204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 50784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标准

JGJ 5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63 混凝土用水标准

JJG 817 回弹仪

JG/T 5004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DB37/T 2368—2013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超声回弹综合法 ultrasonic-rebound combined method

通过检测结构或构件混凝土的超声声速和回弹值等有关参数来推定该结构或构件混凝土抗压强度的方法。

3.2

普通混凝土 ordinary concrete

由水泥、砂、石、外加剂、掺合料和水配制的干表观密度为（2000~2800）kg/m³的混凝土。

3.3

塑性混凝土 plastic concrete

拌合物坍落度为（10~90）mm 的混凝土。

3.4

泵送混凝土 pump concrete

可在施工现场通过压力泵及输送管道进行浇筑的混凝土。

3.5

高强混凝土 high strength concrete

强度等级不低于C60的混凝土。

3.6

检测批 inspection lot

混凝土强度等级相同，原材料、配合比、成型工艺、养护条件基本一致且龄期相近的同种类构件构成的检测对象。

3.7

按批抽样检测 batch sampling inspection

从检测批中抽取样本，通过对样本的测试确定该检测批质量的检测方法。

3.8

随机抽样 random sampling

从检测批中抽取样本单位，每个样本单位被抽取的可能性都相等的抽样方式。

3.9

工程质量检测 inspection of structural quality

为评定结构工程质量与设计要求或与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符合性所实施的检测。

3.10

结构性能检测 inspection of structural performance

为评估结构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或抗灾害能力所实施的检测。

3.11

复检 recheck

为验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对已受检的对象所实施的现场检测。

3.12

补充检测 additional test

为补充已获得的数据所实施的现场检测。

3.13

重新检测 renewal test

不计入已有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以新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为准的现场检测。

3.14

推定区间 interval estimation

由样本数量、置信水平和分位值确定的混凝土强度推定值的置信区间。

3.15

测区强度换算值 conversion strength of testing zone

由构件回弹值、超声波速等参数通过测强曲线计算得到的混凝土抗压强度值。相当于被测构件的测区在所处条件及龄期下，边长为150 mm立方体试块的抗压强度值。

3.16

强度推定值 estimated strength

相当于强度换算值总体分布中保证率不低于95 %的强度值。

4 符号

下列符合适用于本文件。

d_i —— 第*i*测区的碳化深度值；

d_m —— 构件的平均碳化深度；

e_r —— 回归方程式的强度相对标准差；

$f_{c,i}^e$ —— 对应于第*i*个试块的回弹值、超声波速和碳化深度按(E-1)式回归方程计算的强度换算值；

$f_{cu,e}^c$ —— 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推定值；

$f_{cu,i}^c$ —— 第*i*个测区混凝土强度换算值；

$f_{cu,l}^c$ —— 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标准值的推定区间下限值；

$f_{cu,min}^c$ —— 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换算值中的最小值；

- $f_{cu,u}^c$ —— 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标准值的推定区间上限值；
- $f_{m,i}$ —— 由第 i 个试块抗压试验得出的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值；
- G_n 、 G'_n —— 格拉布斯检验统计量；
- $G_{0.975}$ 、 $G_{0.995}$ —— 格拉布斯检验临界值；
- $k_{0.05,l}$ —— 0.05 分位数推定区间下限值系数；
- $k_{0.05,u}$ —— 0.05 分位数推定区间上限值系数；
- l —— 超声测距；
- $m_{f_{cu}^c}$ —— 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的平均值；
- $R_{a\alpha}$ —— 非水平方向检测时，回弹值的修正值；
- R_a^t —— 回弹仪检测混凝土浇筑顶面时，回弹值的修正值；
- R_a^b —— 回弹仪检测混凝土浇筑底面时，回弹值的修正值；
- R_i —— 第 i 个测点的回弹值；
- $R_{m,i}$ —— 构件第 i 个测区平均回弹值；
- R_m^b —— 水平方向检测混凝土底面时，测区平均回弹值；
- R_m^t —— 水平方向检测混凝土顶面时，测区平均回弹值；
- $R_{m\alpha}$ —— 回弹仪非水平方向检测时，测区的平均回弹值；
- $s_{f_{cu}^c}$ —— 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的标准差；
- t_m —— 测区平均声时值；
- t_0 —— 超声仪在检测时的声时初读数；
- t_i —— 测区中第 i 个测点的声时值；
- v —— 测区声速值；
- v_m —— 角测测区超声声速平均值；
- \dot{v}_m —— 修正后的角测测区超声声速平均值；
- β_d —— 超声对测检测面修正系数；
- λ —— 平测声速修正系数；
- λ_j —— 在浇筑底面和侧面角测时的检测面修正系数；
- λ_p —— 平测声速修正系数；
- δ —— 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的变异系数；
- δ_r —— 回归方程式的强度平均相对误差。

5 回弹仪

5.1 基本要求

- 5.1.1 回弹仪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在明显的位置上应有下列标志：名称、型号、制造厂名（或商标）、出厂编号和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及 CMC 标志等。
- 5.1.2 回弹仪使用时的环境温度应为（-4~+40）℃。
- 5.1.3 M225 型回弹仪用于检测强度不小于 10.0 MPa，且小于 60.0 MPa 的混凝土。
- 5.1.4 H550 型回弹仪用于检测强度不小于 60.0 MPa，且不大于 80.0 MPa 的混凝土。

5.2 技术要求

5.2.1 M225 型回弹仪技术要求

M225型回弹仪标准状态的主要技术要求应满足表1要求：

表1 M225 型回弹仪主要技术要求

测试项目	性能要求
回弹仪水平弹击时的标准能量/J	2.207±0.1
刻度尺上“100”刻线	与机壳刻度槽“100”刻线重合
指针长度/mm	20.0±0.2
指针摩擦力/N	0.65±0.15
弹击杆端部球面半径/mm	25.0±1.0
弹击拉簧刚度/N/m	785.0±30.0
弹击拉簧工作长度/mm	61.5±0.3
弹击拉簧拉伸长度/mm	75.0±0.3
弹击锤起跳位置	在刻度尺“0”处
在洛氏硬度为 HRC60±2 的钢砧上，回弹仪的率定值	80±2
示值一致性	指针滑块刻线对应的标尺数值与数字式回弹仪的显示值之差≤1，且两者在钢砧率定值均满足要求。

5.2.2 H550 型回弹仪技术要求

H550型回弹仪标准状态的主要技术要求应满足表2要求：

表2 H550 型回弹仪主要技术要求

项目	性能要求
回弹仪水平弹击时的标准能量/J	5.5±0.3
刻度尺上“100”刻线	与机壳刻度槽“100”刻线重合
指针长度/mm	20.0±0.2
指针摩擦力/N	0.65±0.15
弹击杆端部球面半径/mm	18.0±1.0

表 2 H550 型回弹仪主要技术要求 (续)

项目	性能要求
弹击拉簧刚度/ N/m	1100.0±50.0
弹击拉簧工作长度/ mm	86.0±0.5
弹击拉簧拉伸长度/ mm	100.0±0.5
弹击锤起跳位置	在刻度尺“0”处
在洛氏硬度为 HRC60±2 的钢砧上， 回弹仪的率定值	83±2
示值一致性	指针滑块刻线对应的标尺数值与数字式回弹仪的 显示值之差≤1，且两者在钢砧率定值均满足要求。

5.3 校准

5.3.1 钢砧校准

钢砧率定面的洛氏硬度应为HRC60±2，其校准有效期限为两年。

5.3.2 回弹仪校准

当回弹仪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由校准机构按国家现行标准JJG 817进行校准：

- a) 新回弹仪启用前；
- b) 达到校准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半年）；
- c) 更换主要零件（弹击拉簧、弹簧座、弹击杆、缓冲压簧、中心导杆、导向法兰、弹击锤、指针轴、指针片、指针块、挂钩及调零螺丝）后；
- d) 弹击拉簧不在拉簧原孔位、调零螺丝松动；
- e) 遭受严重撞击或其他损害；
- f) 示值不准确或不稳定。

5.4 率定

包括：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钢砧上进行率定试验：

- 1) 使用回弹仪检测前后；
- 2) 检测过程中对回弹值有怀疑时。

——当仪器率定值不在规定的范围内时，应按本规程第 4.6 条对回弹仪进行常规保养后再进行率定。若再次率定仍不合格，则应送校准机构校准；

——回弹仪的率定试验，宜在室温为(5~35)℃的条件下进行，率定时钢砧应稳固地安装在混凝土实体上。回弹仪率定过程中，弹击杆应旋转四次，每次旋转90°左右，取连续3次稳定回弹值的平均值。弹击杆每旋转一次的率定平均值均应符合标准状态的技术要求。

5.5 操作

检测过程中，仪器的纵轴线应始终与被测混凝土表面保持垂直，其操作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将回弹仪的弹击杆端部顶住混凝土检测面，轻压仪器，使按钮松开，弹击杆慢慢伸出，并使挂钩挂上弹击锤；

- b) 用弹击杆端部顶住混凝土检测面缓慢均匀施压, 待弹击锤脱钩, 冲击弹击杆后, 弹击锤回弹带动指针向后移动至某一定位置时, 指针块上的示值刻度线在刻度尺上指示出一定数值即为回弹值;
- c) 使回弹仪弹击杆端部继续顶住混凝土检测面, 进行读数, 如条件不利于读数, 可按下锁定按钮, 锁住机芯, 将回弹仪移至他处读数;
- d) 逐渐对回弹仪减压, 使弹击杆自机壳内伸出, 挂钩挂上弹击锤, 待下一次使用;
- e) 回弹仪每次使用完毕后, 应先把仪器外壳和伸出机壳的弹击杆及前端球面和刻度尺表面擦拭干净, 然后将弹击杆压入仪器内, 待弹击后用按钮锁住机芯, 水平放置于干燥阴凉处。

5.6 保养

5.6.1 回弹仪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保养

包括:

- a) 弹击超过 2000 次;
- b) 对检测值有怀疑;
- c) 率定值不合格。

5.6.2 回弹仪的保养

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使弹击锤脱钩后取出机芯, 然后卸下弹击杆、缓冲压簧、弹击锤(连同弹击拉簧和拉簧座)、中心导杆(连同导向法兰)、刻度尺、指针轴和指针;
- b) 清洗机芯各零部件, 特别是中心导杆、弹击锤、弹击杆的内孔和冲击面。清洗后在中心导杆上薄薄地抹上一层钟表油, 其他零件均不得抹油;
- c) 清理机壳内壁, 检查指针摩擦力;
- d) 示值系统为数显或自动保存的回弹仪应按说明书维护示值系统;
- e) 不得旋转尾盖上已定位紧固的调零螺丝;
- f) 保养后应按本规程第 4.5 条的要求进行率定试验, 如果率定试验不符合要求应进行校准。

6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6.1 基本要求

6.1.1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以下简称超声仪)在明显的位置上应有下列标志:名称、型号、计量器具许可证及 CMC 标志等。

6.1.2 超声仪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和校准合格证, 并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其性能除符合 JG/T 5004 的要求外, 尚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示波装置应波形清晰、显示稳定;
- b) 声时范围不小于(0.1~999.9) μs;
- c) 数字显示稳定, 声时调节在 20~30 μs 范围内, 连续静置 1 h 数字变化不超过±0.2 μs;
- d) 自动测读时, 在显示器的接收波形上, 应有光标指示声时的测读位置;
- e) 换能器应采用厚度振动形式压电材料;
- f) 换能器的工作频率应在(50~100) kHz 范围内;
- g) 换能器实测频率与标称频率相差不大于±10 %。

6.2 超声仪正常工作条件

包括:

- a) 环境温度为(0~40) °C;
- b) 空气中不含腐蚀性气体, 相对湿度小于80%;
- c) 不应有较大的震动和冲击。

6.3 超声仪校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超声仪应送校准机构校准:

- a) 新超声仪启用前;
- b) 达到校准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1年);
- c) 仪器修理或更换零件后;
- d) 仪器遭受严重撞击或其它损害;
- e) 测试过程中对声时值有怀疑时。

6.4 超声仪操作

超声仪应按下列步骤进行操作:

- a) 使用新仪器前应仔细阅读仪器使用说明书;
- b) 接上电源后, 仪器宜预热10 min;
- c) 有标准棒及调零装置的仪器, 将换能器与标准棒良好耦合, 调节首波幅度至(30~40) mm后测读标准棒声时值tp, 调节调零电位器以扣除初读数;
- d) 无标准棒及调零装置时, 应根据测试需要在仪器上配置合适的换能器和高频电缆线, 并测定声时初读数t0, 检测过程中如更换换能器或高频电缆线, 应重新测定声时初读数t0, 计算混凝土超声声时应扣除初读数t0;
- e) 在实测时, 接收信号的首波幅度均应调至(30~40) mm后, 方可测读每个测点的声时值。

6.5 超声仪保养

超声仪应按下列规定进行保养:

- a) 如仪器在较长时间内停用, 每月应通电一次, 每次不少于1 h;
- b) 仪器检测完后应及时擦干上面的灰尘, 放入机箱内, 并存放在通风、阴凉、干燥处, 无论存放或工作, 均需防尘;
- c) 在搬运过程中应防止碰撞和剧烈振动;
- d) 换能器应避免摔损和撞击, 工作完毕应擦拭干净单独存放。换能器的耦合面应避免磨损, 严禁随意拆装;
- e)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 检测单位有时需要对超声仪进行自检, 自检可采用测量空气声速值的方法, 具体操作见附录A。

7 检测技术

7.1 一般规定

7.1.1 检测前宜收集的资料

包括:

- a) 工程名称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称;
- b) 结构或构件名称、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及设计施工图纸;
- c) 水泥安定性检验报告,砂石品种、碎石最大粒径,混凝土配合比情况、混凝土拌合物坍落度等,确定混凝土种类、适用方法及测强曲线;
- d) 施工时材料计量情况、模板类型、混凝土浇注方式、养护情况及成型日期;
- e) 结构或构件的试块混凝土强度试压资料以及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
- f) 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检测原因。

7.1.2 检测方式选择

包括:

——混凝土强度检测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 1) 单个构件检测:适用于单个柱、梁、墙、基础等构件检测,当检测批构件总数少于5个时,按单个构件检测,其检测结论不得扩大到未检测的构件或范围;
- 2) 按批抽样检测:适用于检测批混凝土强度的检测。

——大型结构按施工顺序可划分为若干个检测区域,每个检测区域作为一个独立构件,根据检测区域数量及检测需要,选择检测方式。

7.1.3 回弹仪选择

回弹仪的型号应根据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资料及设计强度等级确定。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小于C60,且现场预留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代表值小于60.0 MPa时,应采用M225型回弹仪。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不小于C60,且现场预留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代表值不小于60.0 MPa时,应采用H550型回弹仪。若现场没有预留混凝土试块,或者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代表值没有代表性,混凝土实际强度在60.0 MPa左右时,应用两种混凝土回弹仪对部分构件分别进行预估检测,根据预估检测结果选择回弹仪:

- a) 当两种混凝土回弹仪的检测结果都小于60.0 MPa,应采用M225型回弹仪;
- b) 当两种混凝土回弹仪的检测结果都不小于60.0 MPa,应采用H550型回弹仪;
- c) 当两种混凝土回弹仪的检测结果不一致时,应对检测结果进行钻芯修正。

7.1.4 按批抽样检测的规定

按批抽样检测时,应进行随机抽样,且抽测构件最小数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检验批最小样本容量

检验批的容量	检测类别和样本最小容量			检验批的容量	检测类别和样本最小容量		
	A	B	C		A	B	C
5~8	2	2	3	91~150	8	20	32
9~15	2	3	5	151~280	13	32	50
16~25	3	5	8	281~500	20	50	80
26~50	5	8	13	501~1200	32	80	125
51~90	5	13	20	-----	---	---	---

注1:检测类别A适用于工程质量检测,检测类别B适用于结构性能检测,检测类别C适用于结构质量或性能的严格检测或复检。
 注2:无特别说明时,样本单位为构件。

7.1.5 测区布置的规定

构件的测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式中:

R_{α} ——非水平方向检测时测区的平均回弹值, 精确至0.1;

$R_{a\alpha}$ ——非水平方向检测时回弹值的修正值, 按附录B选用。

7.2.4 回弹值检测面修正

回弹仪水平方向检测混凝土顶面或底面时, 测区的平均回弹值应按下式修正:

$$R_m = R_m^t + R_a^t \dots \dots \dots \quad (3)$$

$$R_m = R_m^b + R_a^b \dots \dots \dots \quad (4)$$

式中:

R_m^t 、 R_a^t ——水平方向检测混凝土顶面、底面时, 测区平均回弹值, 精确至0.1;

R_a^b ——混凝土浇筑顶面、底面回弹值的修正值, 非泵送混凝土按附录C采用, 泵送混凝土按附录D采用;

7.2.5 回弹值角度检测面同时修正

如检测时仪器非水平方向且测试面非浇筑侧面, 则应先按附录B对回弹值进行角度修正, 然后再按附录C或附录D对修正后的值进行浇筑面修正。

7.3 碳化深度值测量与计算

7.3.1 碳化深度值测量

包括:

- 当采用M225型回弹仪检测时, 回弹值测量完毕后, 应在有代表性的测区上测量碳化深度值, 测点数不少于构件测区数的30%; 当同一构件各测区碳化深度值极差大于2.0mm时, 应测量每个测区的碳化深度值;
- 测量碳化深度值时, 可在测区表面剔凿出直径约15mm的孔洞, 其深度应大于10mm。然后除净孔洞中的粉末和碎屑, 不得用水冲洗。应采用浓度为1%酚酞酒精溶液喷在孔洞内壁的边缘处, 当已碳化与未碳化界线清晰时, 再用深度测量工具测量已碳化与未碳化混凝土交界面到混凝土表面的垂直距离多次, 读数精确至0.5mm, 取其平均值作为该测区的碳化深度值;
- 当采用H550型回弹仪检测时, 不需要测量碳化深度。

7.3.2 碳化深度值计算

构件的平均碳化深度值按下式计算:

$$d_m = \frac{\sum_{i=1}^n d_i}{n} \dots \dots \dots \quad (5)$$

式中:

d_m ——构件的平均碳化深度值, 当 $d_m > 10.0$ mm时, 取 $d_m = 10.0$ mm, 精确至0.5mm;

d_i ——第*i*测区的碳化深度值;

n ——测区数。

7.4 超声波速值测量与计算

7.4.1 基本要求

包括:

- 超声声速检测方式宜按以下顺序选择: 对测、角测、平测;
- 在每个测区内应布置 3~5 个测点, 超声测点应布置在回弹检测的同一测区内, 且应避开钢筋。
- 测量超声声速值时, 应保证换能器与混凝土耦合良好;
- 声时测量应精确至 0.1 μs , 超声测距测量应精确至 1.0 mm, 且测量误差不应超过 $\pm 1\%$, 声速计算应精确至 0.01 km/s。

7.4.2 超声声速对测法测量与计算

7.4.2.1 在每个测区内的相对检测面上, 应布置 3~5 个测点, 且发射和接收换能器的轴线宜在垂直于检测面的同一直线位置上。

7.4.2.2 测区声速值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v_i = l_i / (t_i - t_0)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6)$$

$$v_m = \frac{1}{n} \sum_{i=1}^n v_i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7)$$

式中:

- v_i ——第 i 个测点测区声速值 (km/s);
- l_i ——第 i 个测点的超声测距 (mm);
- t_0 ——超声仪在检测时的声时初读数 (μs);
- t_i ——测区中第 i 个测点的声时值 (μs);
- v_m ——测区混凝土超声声速平均值 (μs)。

当在混凝土浇筑的顶面与底面检测时, 测区声速值应按下式修正:

$$V_a = \beta_d v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8)$$

式中:

- v_a ——修正后的测区超声声速代表值 (km/s);
- β_d ——超声对测检测面修正系数。在混凝土浇筑顶面及底面检测时, $\beta_d = 1.034$ 。

7.4.3 超声声速角测法测量与计算

7.4.3.1 当结构或构件被测部位只有两个相邻面可供检测时, 可采用角测方法测量混凝土中声速。角测的检测面可以选择两个浇筑侧面、一个浇筑表面和一个浇筑侧面或一个浇筑底面和一个浇筑侧面。角测换能器布置如图 1 所示。

7.4.3.2 布置超声角测点时, 换能器中心与构件边缘的距离 l_1 、 l_2 不宜小于 200 mm。

7.4.3.3 角测时超声测距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i = \sqrt{l_{i1}^2 + l_{i2}^2}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9)$$

式中:

l_i ——角测第*i*个测点的超声测距 (mm)；

l_{i1} 、 l_{i2} ——角测第*i*个测点换能器与构件边缘的距离 (mm)。

7.4.3.4 测区声速值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v_i = l_i / (t_i - t_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0)$$

$$v_m = \frac{1}{n} \sum_{i=1}^n v_i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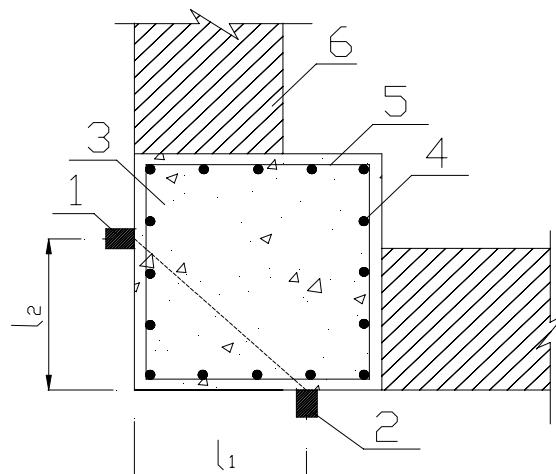
式中：

v_i ——角测第*i*个测点的超声声速 (km/s)；

t_i ——角测第*i*个测点的声时值 (μ s)；

t_0 ——超声仪在检测时的声时初读数 (μ s)；

n——测区内测点数，一般取3~5。



说明：

1——发射换能器

2——接收换能器

3——混凝土构件

4——主筋

5——箍筋

6——墙体

图1 超声波角测示意

当选择一个浇筑底面、一个浇筑侧面角测时，测区超声声速值应按下式修正：

$$v_a = \beta_j v_m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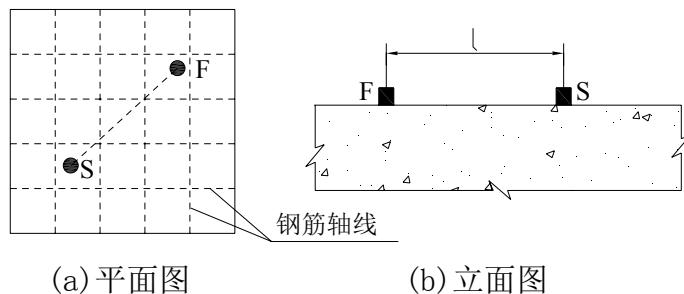
式中：

β_j ——在浇筑底面和侧面角测时的检测面修正系数，可取 $\beta_j = 0.97$ ，也可通过同配合比混凝土的对比试验确定。

7.4.4 超声声速平测法测量与计算

7.4.4.1 平测测点布置

7.4.4.1.1 当构件被测部位只有一个面可供检测时，可采用平测方法测量混凝土中声速。平测检测面可以是浇筑侧面、表面或底面，平测时超声波沿检测面传播，检测面状况不同必然对超声声速产生影响。平测换能器布置如图2所示。



说明：

F——发射换能器

S——接收换能器

图2 超声波平测示意

7.4.4.1.2 在纵横两个方向都有受力主筋的结构或构件中布置超声平测测点时，宜使发射和接收换能器的连线与附近钢筋轴线成（40~50）°角。超声测距 l 宜采用（300~500）mm。

7.4.4.2 平测超声声速修正为对测超声声速

7.4.4.2.1 同一混凝土构件平测超声声速低于对测超声声速，且测距越大平测超声声速越低，因此，宜采用同一构件的对测超声声速 v_d 与平测超声声速 v_p 之比求得修正系数 λ_p ($\lambda_p = v_d / v_p$)，对平测超声声速进行修正。

7.4.4.2.2 当被测结构或构件不具备对测与平测的对比条件时，宜选取有代表性的部位，以测距 $l=200$ mm、250 mm、300 mm、350 mm、400 mm、450 mm、500 mm，逐点测读相应声时值 t_i ，用回归分析方法求出直线方程 $l = a + b(t_i - t_0)$ 。以回归系数 b 代替对测声速 v_d ，求得修正系数 λ_p ($\lambda_p = v_d / v_p$)。平测时，修正后的测区混凝土声速值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v_m = \lambda_p \sum_{i=1}^n \frac{l_i}{t_i - t_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3)$$

式中：

l_i ——平测第 i 测点的超声测距 (mm)；

t_i ——平测第 i 测点的声时读数 (μs)；

t_o ——超声仪在检测时的声时初读数（ μs ）；

λ_p ——平测声速修正系数。

7.4.4.3 平测超声声速检测面修正

平测测点布置在混凝土浇筑的顶面或底面时，平测超声声速还应按下列公式进行检测面修正：

$$v_a = \beta v_m \dots \dots \dots \quad (14)$$

式中：

β ——超声声速的检测面修正系数，顶面平测 $\beta=1.05$ ，底面平测 $\beta=0.95$ 。

7.5 钻芯修正

7.5.1 当对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结果有怀疑时，宜进行钻芯修正。

7.5.2 钻取芯样部位、加工技术要求及修正量计算等均应符合山东省现行地方标准 DB37/T 2368—2013 的规定。

7.6 注意事项

包括：

——采用本规程进行检测的人员应通过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

——现场检测作业，应遵守有关安全及劳动保护规定。

——采用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8 测强曲线

8.1 适用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混凝土强度的检测：

- a) 符合普通混凝土用材料、拌和用水的质量标准且粗骨料为碎石；
- b) 采用普通成型工艺；
- c) 自然养护或蒸气养护出池后经自然养护 7 d 以上，且混凝土表层为干燥状态；
- d) 龄期为 (14~1100) d；
- e) 抗压强度为 (10.0~80.0) MPa。

8.2 限制条件

本标准不适用于下列情况混凝土强度的检测：

- a) 测试部位表层与内部的质量有明显差异或内部存在缺陷；
- b) 遭受冻害、化学侵蚀、火灾、高温损伤。

8.3 制定专用测强曲线或通过试验进行修正

当混凝土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得按本标准所给测强曲线计算测区混凝土抗压强度换算值，但可按本规程附录E的规定制定专用测强曲线或通过试验进行修正：

- a) 粗集料最大粒径大于 40 mm；

- b) 特种成型工艺制作的混凝土;
- c) 检测部位曲率半径小于 250 mm;
- d) 长期处于高温、潮湿或浸水环境的混凝土。

8.4 山东地区（除青岛地区以外）测强曲线

8.4.1 采用 M225 型回弹仪检测塑性混凝土测强曲线

对于抗压强度不小于 10.0 MPa，且小于 60.0 MPa 的塑性混凝土，构件第 i 个测区的混凝土强度换算值 $f_{cu,i}^c$ ，可根据测区平均回弹值 $R_{m,i}$ 、超声声速 $v_{m,i}$ 及碳化深度值 d_m ，按下式计算：

$$f_{cu,i}^c = 0.00913 R_{m,i}^{1.313} v_{m,i}^{2.3476} 10^{-0.0113d_m}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5)$$

式中：

$f_{cu,i}^c$ —— 第 i 个测区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精确至 0.1 MPa；

$R_{m,i}$ —— 第 i 个测区平均回弹值，如有修正时，取修正后的值；

$v_{m,i}$ —— 第 i 个测区超声声速代表值，如有修正时，取修正后的值；

d_m —— 构件的平均碳化深度值，当同一构件各测区碳化深度值极差大于 2.0 mm 时， d_m 取各测区碳化深度值 d_i 。

8.4.2 采用 M225 型回弹仪检测泵送混凝土测强曲线

对于抗压强度不小于 10.0 MPa，且小于 60.0 MPa 的泵送混凝土，构件第 i 个测区的混凝土强度换算值 $f_{cu,i}^c$ ，可根据测区平均回弹值 $R_{m,i}$ 、超声声速 $v_{m,i}$ 及碳化深度值 d_m ，按下式计算：

$$f_{cu,i}^c = 0.00214 R_{m,i}^{2.047} v_{m,i}^{1.559} 10^{-0.0106d_m}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6)$$

8.4.3 采用 H550 型高强混凝土回弹仪高强混凝土测强曲线

对于不小于 60.0 MPa，且不大于 80.0 MPa 的高强混凝土，构件第 i 个测区的混凝土强度换算值 $f_{cu,i}^c$ ，可根据测区平均回弹值 $R_{m,i}$ 和超声声速 $v_{m,i}$ ，按下式计算：

$$f_{cu,i}^c = 0.0897 R_{m,i}^{1.18} v_{m,i}^{1.0828}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7)$$

8.5 青岛地区测强曲线

8.5.1 采用 M225 型回弹仪检测塑性混凝土测强曲线

对于抗压强度不小于 10.0 MPa，且小于 60.0 MPa 的塑性混凝土，构件第 i 个测区的混凝土强度换算值 $f_{cu,i}^c$ ，可根据测区平均回弹值 $R_{m,i}$ 、超声声速 $v_{m,i}$ 及碳化深度值 d_m ，按下式计算：

$$f_{cu,i}^c = 0.008 R_{m,i}^{1.5153} v_{m,i}^{2.0633} 10^{-0.0198d_m}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8)$$

8.5.2 采用 M225 型回弹仪检测泵送混凝土测强曲线

对于抗压强度不小于 10.0 MPa，且小于 60.0 MPa 的泵送混凝土，构件第 i 个测区的混凝土强度换算值 $f_{cu,i}^c$ ，可根据测区平均回弹值 $R_{m,i}$ 、超声波速 $v_{m,i}$ 及碳化深度值 d_m ，按下式计算：

$$f_{cu,i}^c = 0.0074 R_{m,i}^{1.9065} v_{m,i}^{1.1598} 10^{-0.02d_m} \dots \dots \dots \quad (19)$$

8.5.3 采用 H550 型高强混凝土回弹仪检测高强混凝土测强曲线

对于抗压强度不小于 60.0 MPa，且不大于 80.0 MPa 的高强混凝土，构件第 i 个测区的混凝土强度换算值 $f_{cu,i}^c$ ，可根据测区平均回弹值 $R_{m,i}$ 和超声波速 $v_{m,i}$ ，按下式计算：

$$f_{cu,i}^c = 1.95 R_{m,i}^{0.63} v_{m,i}^{0.78} \dots \dots \dots \quad (20)$$

8.5.4 抗压强度（10.0~60.0）MPa 混凝土的修正

对于抗压强度不小于 10.0 MPa，且小于 60.0 MPa 的混凝土抗压强度换算值，尚应按下式进行修正：

$$f_{cu,i}^{c'} = f_{cu,i}^c \cdot k \dots \dots \dots \quad (21)$$

式中：

$f_{cu,i}^{c'}$ ——修正后的构件第 i 个测区的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精确至 0.1 MPa；

$f_{cu,i}^c$ ——构件第 i 个测区的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精确至 0.1 MPa；

k ——修正系数，取值如下：

$f_{cu,i}^c \leq 15$ MPa 时， $k = 1.5357 - 0.0357 f_{cu,i}^c$ ；

15 MPa $< f_{cu,i}^c < 50$ MPa 时， $k = 1$ ；

$f_{cu,i}^c \geq 50$ MPa 时， $k = 1.3571 - 0.0071 f_{cu,i}^c$ 。

9 检测数据分析处理

9.1 混凝土强度平均值、标准差及变异系数

当测区数不少于 10 个时，还应按下列公式计算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的平均值、标准差及变异系数：

$$m_{f_{cu}^c} = \frac{\sum_{i=1}^n f_{cu,i}^c}{n} \dots \dots \dots \quad (22)$$

$$s_{f_{cu}^c} = \sqrt{\frac{\sum_{i=1}^n (f_{cu,i}^c)^2 - n(m_{f_{cu}^c})^2}{n-1}}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3)$$

$$\delta = \frac{s_{f_{cu}^c}}{m_{f_{cu}^c}}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4)$$

式中：

$m_{f_{cu}^c}$ ——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的平均值，精确至0.1 MPa；

n ——单个构件检测，取一个构件的测区数；按批抽样检测，取被抽取构件测区数之和；

$s_{f_{cu}^c}$ ——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的标准差，精确至0.01 MPa；

δ ——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的变异系数，精确至0.01。

9.2 异常数据判断和处理

按批抽样检测，或单个构件检测测区数不少于10个时，应进行异常数据的判断和处理，异常数据的判断和处理应符合GB/T 4883的规定，详见附录F。

9.3 变异系数限值

按批抽样检测时，该批构件混凝土强度变异系数应满足表4的要求。

表4 测区混凝土强度的变异系数限值

测区混凝土强度的平均值 (MPa)	≤ 25.0	> 25.0 , 且 ≤ 45.0	> 45.0 , 且 ≤ 60.0	> 60.0 , 且 ≤ 80.0
变异系数	≤ 0.20	≤ 0.15	≤ 0.12	≤ 0.10

当不能满足本规程表4要求时，可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并在检测报告中注明：

- a) 分析施工条件及检测结果，重新划分检测批；
- b) 增加测区的数量；
- c) 若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满足要求，或无条件采取上述措施时，可按本规程第8.4条提供单个构件的检测的结果。

9.4 混凝土强度推定

包括：

- a) 单个构件检测，当测区数少于10个时，以各测区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的最小值作为该构件的混凝土强度推定值：

$$f_{cu,e}^c = f_{cu,min}^c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5)$$

式中：

$f_{cu,e}^c$ ——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推定值，精确至0.1 MPa；

$f_{cu,min}^c$ ——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换算值中的最小值，精确至0.1 MPa。

- b) 按批抽样检测, 或单个构件检测测区数不少于 10 个时, 构件的混凝土强度推定值应按下式计算:

$$f_{cu,e}^c = m_{f_{cu}^c} - 1.645 s_{f_{cu}^c} \dots \dots \dots \quad (26)$$

- c) 按批抽样检测, 推定区间的置信度宜为 0.90, 并使错判概率和漏判概率均为 0.05, 检测批混凝土具有 95 % 保证率特征值的推定区间上限值和下限值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f_{cu,u}^c = m_{f_{cu}^c} - k_{0.05,u} s_{f_{cu}^c} \dots \dots \dots \quad (27)$$

$$f_{cu,l}^c = m_{f_{cu}^c} - k_{0.05,1} s_{f_{cu}^c} \dots \dots \dots \quad (28)$$

式中:

$f_{cu,u}^c$ ——检测批混凝土具有95 % 保证率特征值的推定区间上限值, 精确至0.1 MPa;

$f_{cu,l}^c$ ——检测批混凝土具有95 % 保证率特征值的推定区间下限值, 精确至0.1 MPa;

$k_{0.05,u}$ ——0.05分位数推定区间上限值系数, 按检测批测区数量由附录G查得;

$k_{0.05,1}$ ——0.05分位数推定区间下限值系数, 按检测批测区数量由附录G查得。

9.5 异常构件处理

9.5.1 将同一检测批中各构件测区混凝土强度换算值 $f_{cu,i}^c$ 与 $f_{cu,e}^c$ 对比, 若 $f_{cu,e}^c - f_{cu,i}^c > 5.0$ MPa, 则应将这些构件作为异常构件。

9.5.2 对于强度换算值明显低于 $f_{cu,e}^c$ 的异常构件, 应结合施工资料, 考虑这些构件在结构中的分布, 将这些构件附近、同批施工的构件重新组成检测批, 不能重新组成检测批的, 应按单个构件进行检测, 并在报告中说明。

9.5.3 同一检测批中剔除异常构件后, 应按本规程第 8.1 条重新计算测区混凝土强度换算值的平均值、标准差和变异系数。对剔除异常构件后余下的数值继续检验, 直到不能检出异常构件为止。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用实测空气声速法检查超声仪

A. 1 测试步骤

A. 1. 1 在恒温室中, 取检测用平面换能器一对, 接于超声仪上, 开机预热30 min, 在空气中将两换能器幅射面对准, 依次改变两个换能器幅射面之间的距离(如0.10 m, 0.15 m, 0.20 m, 0.25 m, 0.30 m, 0.35 m, 0.40 m), 测读不同距离下的声时 t_1 , t_2 , t_3 , ……, 至少测读5组数据, 同时测量空气温度(准确至0.2 °C)。

A. 1. 2 测量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a) 换能器间距的测量误差应小于或等于0.5 %;
- b) 换能器宜悬空相对, 若置于地板或桌上时, 应在换能器下面垫以海绵块。

A. 2 计算空气声速

以换能器距离为纵座标, 声时读数为横座标, 将各组数据点绘在直角座标图上, 各点应在一直线上。在座标纸上画出该直线, 或用回归分析方法求出直线方程, 直线斜率即为空气声速实测值 v^0 。

A. 3 空气声速计算值

按下式计算:

$$v^c = 0.3314\sqrt{1+0.00367T}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text{A. 1})$$

式中:

v^c ——空气计算声速值, 精确至0.01 km/s;

T ——空气温度, 精确至0.1 °C。

注: 0 °C时空气声速为0.3314 km/s。

A. 4 误差计算

A. 4. 1 空气声速计算值 v^c 与空气声速实测值 v^0 之间相对误差 E_r 按下列公式计算:

$$E_r = \frac{v^c - v^0}{v^c}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text{A. 2})$$

A. 4. 2 超声仪在正常情况下, 相对误差 E_r 不应大于±0.5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M225型混凝土回弹仪非水平方向检测时回弹值的修正值

表B.1 M225型混凝土回弹仪非水平方向检测时回弹值的修正值

R_{ea}	检 测 角 度							
	向 上				向 下			
	90	60	45	30	-30	-45	-60	-90
20	-6.0	-5.0	-4.0	-3.0	+2.5	+3.0	+3.5	+4.0
21	-5.9	-4.9	-4.0	-3.0	+2.5	+3.0	+3.5	+4.0
22	-5.8	-4.8	-3.9	-2.9	+2.4	+2.9	+3.4	+3.9
23	-5.7	-4.7	-3.9	-2.9	+2.4	+2.9	+3.4	+3.9
24	-5.6	-4.6	-3.8	-2.8	+2.3	+2.8	+3.3	+3.8
25	-5.5	-4.5	-3.8	-2.8	+2.3	+2.8	+3.3	+3.8
26	-5.4	-4.4	-3.7	-2.7	+2.2	+2.7	+3.2	+3.7
27	-5.3	-4.3	-3.7	-2.7	+2.2	+2.7	+3.2	+3.7
28	-5.2	-4.2	-3.6	-2.6	+2.1	+2.6	+3.1	+3.6
29	-5.1	-4.1	-3.6	-2.6	+2.1	+2.6	+3.1	+3.6
30	-5.0	-4.0	-3.5	-2.5	+2.0	+2.5	+3.0	+3.5
31	-4.9	-4.0	-3.5	-2.5	+2.0	+2.5	+3.0	+3.5
32	-4.8	-3.9	-3.4	-2.4	+1.9	+2.4	+2.9	+3.4
33	-4.7	-3.9	-3.4	-2.4	+1.9	+2.4	+2.9	+3.4
34	-4.6	-3.8	-3.3	-2.3	+1.8	+2.3	+2.8	+3.3
35	-4.5	-3.8	-3.3	-2.3	+1.8	+2.3	+2.8	+3.3
36	-4.4	-3.7	-3.2	-2.2	+1.7	+2.2	+2.7	+3.2
37	-4.3	-3.7	-3.2	-2.2	+1.7	+2.2	+2.7	+3.2
38	-4.2	-3.6	-3.1	-2.1	+1.6	+2.1	+2.6	+3.1
39	-4.1	-3.6	-3.1	-2.1	+1.6	+2.1	+2.6	+3.1
40	-4.0	-3.5	-3.0	-2.0	+1.5	+2.0	+2.5	+3.0
41	-4.0	-3.5	-3.0	-2.0	+1.5	+2.0	+2.5	+3.0
42	-3.9	-3.4	-2.9	-1.9	+1.4	+1.9	+2.4	+2.9
43	-3.9	-3.4	-2.9	-1.9	+1.4	+1.9	+2.4	+2.9
44	-3.8	-3.3	-2.8	-1.8	+1.3	+1.8	+2.3	+2.8
45	-3.8	-3.3	-2.8	-1.8	+1.3	+1.8	+2.3	+2.8
46	-3.7	-3.2	-2.7	-1.7	+1.2	+1.7	+2.2	+2.7
47	-3.7	-3.2	-2.7	-1.7	+1.2	+1.7	+2.2	+2.7
48	-3.6	-3.1	-2.6	-1.6	+1.1	+1.6	+2.1	+2.6
49	-3.6	-3.1	-2.6	-1.6	+1.1	+1.6	+2.1	+2.6
50	-3.5	-3.0	-2.5	-1.5	+1.0	+1.5	+2.0	+2.5
51	-3.5	-3.0	-2.5	-1.5	+1.0	+1.5	+2.0	+2.5
52	-3.4	-2.9	-2.4	-1.4	+0.9	+1.4	+1.9	+2.4
53	-3.4	-2.9	-2.4	-1.4	+0.9	+1.4	+1.9	+2.4
54	-3.4	-2.9	-2.4	-1.4	+0.9	+1.4	+1.9	+2.4
55	-3.3	-2.8	-2.3	-1.3	+0.8	+1.3	+1.8	+2.3
56	-3.3	-2.8	-2.3	-1.3	+0.8	+1.3	+1.8	+2.3

注1: R_{ea} 小于 20 或大于 56 时, 均分别按 20 或 56 查表;

注2: 表中未列入的相应于 R_{ea} 的修正值可用内插法求得, 精确至 0.1。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非泵送混凝土 M225 型回弹仪不同浇筑面上回弹值的修正值

表C.1 非泵送混凝土 M225 型回弹仪不同浇筑面上回弹值的修正值

R_m	顶面修正值 (R_{ea}^t)	底面修正值 (R_{ea}^b)
20	+2.5	-3.0
21	+2.4	-2.9
22	+2.3	-2.8
23	+2.2	-2.7
24	+2.1	-2.6
25	+2.0	-2.5
26	+1.9	-2.4
27	+1.8	-2.3
28	+1.7	-2.2
29	+1.6	-2.1
30	+1.5	-2.0
31	+1.4	-1.9
32	+1.3	-1.8
33	+1.2	-1.7
34	+1.1	-1.6
35	+1.0	-1.5
36	+0.9	-1.4
37	+0.8	-1.3
38	+0.7	-1.2
39	+0.6	-1.1
40	+0.5	-1.0
41	+0.4	-0.9
42	+0.3	-0.8
43	+0.2	-0.7
44	+0.1	-0.6
45	0	-0.5
46	0	-0.4
47	0	-0.3
48	0	-0.2
49	0	-0.1
50	0	0

- 注1: R_m 小于 20 或大于 50 时, 均分别按 20 或 50 查表;
 注2: 表中有关混凝土浇筑顶面的修正系数, 是指一般原浆抹面的修正值;
 注3: 表中有关混凝土浇筑底面的修正系数, 是指构件底面与侧面采用同一类模板在正常浇筑情况下的修正值;
 注4: 表中未列入的相应于 R_m 的 R_{ea}^t 或 R_{ea}^b 值, 可用内插法求得, 精确至 0.1;
 非水平方向检测时, 用角度修正后的 R_m 查表。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泵送混凝土 M225 型回弹仪不同浇筑面上回弹值的修正值

表D.1 泵送混凝土 M225 型回弹仪不同浇筑面上回弹值的修正值

R_m	顶面修正值 (R^t_a)	底面修正值 (R^b_a)
20	1.3	-1.8
21	1.3	-1.8
22	1.3	-1.8
23	1.4	-1.9
24	1.4	-1.9
25	1.5	-1.9
26	1.5	-2.0
27	1.6	-2.0
28	1.6	-2.0
29	1.7	-2.1
30	1.7	-2.1
31	1.7	-2.1
32	1.8	-2.2
33	1.8	-2.2
34	1.9	-2.2
35	1.9	-2.3
36	2.0	-2.3
37	2.0	-2.4
38	2.1	-2.4
39	2.1	-2.5
40	2.2	-2.5
41	2.2	-2.5
42	2.3	-2.6
43	2.3	-2.6
44	2.3	-2.6
45	2.4	-2.7
46	2.4	-2.7
47	2.5	-2.7
48	2.5	-2.8
49	2.6	-2.8
50	2.6	-2.8
注1: R_m 小于 20 或大于 50 时, 均分别按 20 或 50 查表; 注2: 表中有关混凝土浇筑顶面的修正系数, 是指一般原状混凝土面的修正值; 注3: 表中有关混凝土浇筑底面的修正系数, 是指构件底面与侧面采用同一类模板在正常浇筑情况下的修正值; 注4: 表中未列入的相应于 R_m 的 R^t_a 或 R^b_a 值, 可用内插法求得, 精确至 0.1; 非水平方向检测时, 用角度修正后的 R_m 查表。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专用测强曲线的制定方法

- E. 1.1 制定专用测强曲线的单位，需具有见证取样和主体结构检测的资质。
- E. 1.2 采用回弹仪应符合本规程第4章的各项要求，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器应符合本规程第5章的各项要求。
- E. 1.3 制定专用测强曲线的混凝土试块应与欲测结构或构件在原材料(含品种、规格)、成型工艺与养护方法等方面条件相同。混凝土用水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175的要求，混凝土用砂、石应符合现行标准JGJ 52的要求，混凝土搅拌用水应符合JGJ 63的要求。
- E. 1.4 试块的制作和养护
- 包括：
- 按施工常用配合比设计5个强度等级，每一强度等级每一龄期制作6个150 mm立方体试块，同一龄期试块宜在同一天内成型完毕；
 - 在成型后的第二天，将试块移至与被测结构或构件相同的硬化条件下养护，试块拆模日期与结构或构件的拆模日期相同。
- E. 1.5 试块的测试
- 包括：
- 将到达龄期的试块表面擦净，以试块浇注侧面为承压面，将试块置于压力机的上、下承压板之间，加压(30~100) kN(低强度试块相应取低压力值)；
 - 在试块保持(30~100) kN的压力下，按本规程第6.2条规定的方法，在试块的另外两个相对侧面上分别选择均匀分布的8个点进行回弹；
 - 回弹值检测完毕后，再按本规程第6.4条要求进行超声声速检测；
 - 按本规程规定，计算该试块的回弹平均值、超声声速平均值；
 - 超声声速检测完毕后，应按现行国家标准GB 50081的规定，进行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试验，得到试块的立方体抗压强度值，精确至0.1 MPa；
 - 按本规程第6.2条规定的方法检测回弹检测面的碳化深度。
- E. 1.6 专用测强曲线的计算
- 包括：
- 专用测强曲线的回归方程式，应按每一试块求得的回弹值和抗压强度数据，采用最小二乘法原理计算；
 - 回归方程宜采用以下函数关系式：

$$f_c = AR_m^B \cdot v_m^C 10^{Dd_m} \dots \dots \dots \quad (E. 1)$$

式中：

A、B、C、D——回归系数。

c) 回归方程的相对标准误差 e_r 及平均相对误差 δ_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delta_r = \pm \frac{1}{n} \sum_{i=1}^n \left| \frac{f_{c,i}}{f_{m,i}} - 1 \right|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quad (E. 2)$$

$$e_r = \sqrt{\frac{1}{n-1} \sum_{i=1}^n \left(\frac{f_{c,i}}{f_{m,i}} - 1 \right)^2}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quad (\text{E. 3})$$

式中：

δ_r ——回归方程式的强度平均相对误差，精确至 0.1 %；

e_r ——回归方程式的强度相对标准差，精确至 0.1 %；

$f_{m,i}$ ——由第 i 个试块抗压试验得出的混凝土抗压强度值，精确至 0.1 MPa；

$f_{c,i}$ ——对应于第 i 个试块的回弹值、超声波速和碳化深度按(E-1)式回归方程计算的强度换算值，精确至 0.1 MPa；

n ——制定回归方程式的试块数。

E. 1.7 专用测强曲线的强度误差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平均相对误差 $\delta_r \leq 12.0\%$ ；

b) 相对标准差 $e_r \leq 14.0\%$ 。

当 δ_r 和 e_r 符合规定时，可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异常数据判断和处理

F.1 异常数据判断

依据GB/T 4883, 可采用格拉布斯准则进行异常值判断, 将测区混凝土强度换算值按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f_{cu,1}$ 、 $f_{cu,2}$ 、……、 $f_{cu,n}$, 计算统计量:

$$G_n = (f_{cu,n} - m_{f_{cu}}) / s_{f_{cu}} \dots \dots \dots \quad (\text{F. 1})$$

$$G'_n = (m_{f_{cu}} - f_{cu,1}) / s_{f_{cu}} \dots \dots \dots \quad (\text{F. 2})$$

取检出水平 α 为 5 %, 剔除水平 α^* 为 1 %, 按双侧情形检验, 检出水平 α 对应临界值为 $G_{0.975}$, 剔除水平 α^* 对应临界值为 $G_{0.995}$ 。

若 $G_n > G'_n$, 且 $G_n > G_{0.975}$, 则判断 $f_{cu,n}$ 为离群值, 否则, 判断没有离群值。

对检出的离群值 $f_{cu,n}$, 若 $G_n > G_{0.995}$, 则判断 $f_{cu,n}$ 为统计离群值, 可考虑剔除, 否则, 判断未发现统计离群值, $f_{cu,n}$ 为歧离值。

若 $G'_n > G_n$, 且 $G'_n > G_{0.975}$, 则判断 $f_{cu,1}$ 为离群值, 否则, 判断没有离群值。

对检出的离群值 $f_{cu,1}$, 若 $G'_n > G_{0.995}$, 则判断 $f_{cu,1}$ 为统计离群值, 可考虑剔除, 否则, 判断未发现统计离群值, $f_{cu,1}$ 为歧离值。

式中:

G_n 、 G'_n ——格拉布斯检验统计量;

$f_{cu,1}$ ——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换算值最小值, 精确至 0.01 MPa;

$f_{cu,n}$ ——构件或检测批混凝土强度换算值最大值, 精确至 0.01 MPa;

$G_{0.975}$ 、 $G_{0.995}$ ——格拉布斯检验临界值, 按检测批测区数量由附录 H 查得。

F.2 异常数据处理

F.2.1 若检出了一个离群值，应用相同的检出水平和相同的规则，对除去已检出离群值后余下的数值继续检验，直到不能检出离群值为止。对除去已检出离群值后余下的数值，应按本规程第7.1条重新计算强度换算值的平均值、标准差和变异系数。检出的离群值总数不宜超过样本量的5%，若检出的离群值总数超过了这个上限，对此样本应作慎重的研究和处理。

F.2.2 检出歧离值后，不得随意舍去歧离值，应尽可能寻找其技术或物理上的原因，若在技术上或物理上找到了产生它的原因，则应剔除或修正；若未找到产生它的物理上和技术上的原因，则不得剔除或进行修正。

F.2.3 为保证结构安全，建议按下列方法处理：

- a) 高端歧离值可从样本中直接剔除；
- b) 低端歧离值在有充分理由说明其异常原因时，可以剔除；
- c) 当无充分理由说明其异常原因时，在低端歧离值邻近位置重新取样复测，根据复测结果，判断是否剔除；
- d) 保留歧离值，补充检测，增加样本数后重新检验异常值；
- e) 保留歧离值，重新划分检测批后重新检测；
- f) 歧离值剔除应由主检签字认可，并应记录剔除的理由和必要的说明。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检验批样本容量与推定区间上、下限系数

表G.1 检验批样本容量与推定区间上、下限系数

样本容量 <i>n</i>	0.05 分位值		样本容量 <i>n</i>	0.05 分位值	
	$k_{0.05,u}$ (0.05)	$k_{0.05,l}$ (0.05)		$k_{0.05,u}$ (0.05)	$k_{0.05,l}$ (0.05)
9	0.990	3.031	38	1.289	2.141
10	1.017	2.911	39	1.293	2.133
11	1.041	2.815	40	1.297	2.125
12	1.062	2.736	41	1.300	2.118
13	1.081	2.671	42	1.304	2.111
14	1.098	2.614	43	1.308	2.105
15	1.114	2.566	44	1.311	2.098
16	1.128	2.524	45	1.314	2.092
17	1.141	2.486	46	1.317	2.086
18	1.153	2.453	47	1.321	2.081
19	1.164	2.423	48	1.324	2.075
20	1.175	2.396	49	1.327	2.070
21	1.184	2.371	50	1.329	2.065
22	1.193	2.349	60	1.354	2.022
23	1.202	2.328	70	1.374	1.990
24	1.210	2.309	80	1.390	1.964
25	1.217	2.292	90	1.403	1.944
26	1.225	2.275	100	1.414	1.927
27	1.231	2.260	110	1.424	1.912
28	1.238	2.246	120	1.433	1.899
29	1.244	2.232	130	1.441	1.888
30	1.250	2.220	140	1.448	1.879
31	1.255	2.208	150	1.454	1.870
32	1.261	2.197	160	1.459	1.862
33	1.266	2.186	170	1.465	1.855
34	1.271	2.176	180	1.469	1.849
35	1.276	2.167	190	1.474	1.843
36	1.280	2.158	200	1.478	1.837
37	1.284	2.149	-----	-----	-----

注：当测区数量大于200时，可按测区数量为200取值。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格拉布斯检验临界值表

表H.1 格拉布斯检验临界值表

测区数量	$G_{0.975}$	$G_{0.995}$	测区数量	$G_{0.975}$	$G_{0.995}$	测区数量	$G_{0.975}$	$G_{0.995}$
9	2.215	2.387	40	3.036	3.381	71	3.262	3.627
10	2.290	2.482	41	3.046	3.393	72	3.267	3.633
11	2.355	2.564	42	3.057	3.404	73	3.272	3.638
12	2.412	2.636	43	3.067	3.415	74	3.278	3.643
13	2.462	2.699	44	3.075	3.425	75	3.282	3.648
14	2.507	2.755	45	3.085	3.435	76	3.287	3.654
15	2.549	2.806	46	3.094	3.445	77	3.291	3.658
16	2.585	2.852	47	3.103	3.455	78	3.297	3.663
17	2.620	2.894	48	3.111	3.464	79	3.301	3.669
18	2.651	2.932	49	3.120	3.474	80	3.305	3.673
19	2.681	2.968	50	3.128	3.483	81	3.309	3.677
20	2.709	3.001	51	3.136	3.491	82	3.315	3.682
21	2.733	3.031	52	3.143	3.500	83	3.319	3.687
22	2.758	3.060	53	3.151	3.507	84	3.323	3.691
23	2.781	3.087	54	3.158	3.516	85	3.327	3.695
24	2.802	3.112	55	3.166	3.524	86	3.331	3.699
25	2.822	3.135	56	3.172	3.531	87	3.335	3.704
26	2.841	3.157	57	3.180	3.539	88	3.339	3.708
27	2.859	3.178	58	3.186	3.546	89	3.343	3.712
28	2.876	3.199	59	3.193	3.553	90	3.347	3.716
29	2.893	3.218	60	3.199	3.560	91	3.350	3.720
30	2.908	3.236	61	3.205	3.566	92	3.355	3.725
31	2.924	3.253	62	3.212	3.573	93	3.358	3.728
32	2.938	3.270	63	3.218	3.579	94	3.362	3.732
33	2.952	3.286	64	3.224	3.586	95	3.365	3.736
34	2.965	3.301	65	3.230	3.592	96	3.369	3.739
35	2.979	3.316	66	3.235	3.598	97	3.372	3.744
36	2.991	3.330	67	3.241	3.605	98	3.377	3.747
37	3.003	3.343	68	3.246	3.610	99	3.380	3.750
38	3.014	3.356	69	3.252	3.617	100	3.383	3.754
39	3.025	3.369	70	3.257	3.622	-----	-----	-----

注：当测区数量大于100时，可按测区数量为100取值。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条款表述所用的助动词

表I. 1至表I. 4给出了条款表述中助动词的使用规则。

表I. 1所示的助动词应被用于表示声明符合标准需要满足的要求。

表I. 1 要求

助动词	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应	应该、只准许
不应	不得、不准许
注1：不使用“必须”作为“应”的替代词（以避免将某标准的要求和外部的法定责任相混淆）； 注2：不使用“不可”代替“不应”表示禁止； 注3：表示直接的指示时（例如涉及试验方法所采取的步骤），使用祈使句。例如：“开启记录仪。”	

表I. 2所示的助动词应被用于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特别适合的一种，不提及也不排除其他可能性，或表示某个行动步骤是首选的但未必是所要求的，或（以否定形式）表示不赞成但也不禁止某种可能性或行动步骤。

表I. 2 推荐

助动词	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宜	推荐、建议
不宜	不推荐、不建议

表I. 3所示的助动词应被用于表示在标准的界限内所允许的行动步骤。

表I. 3 允许

助动词	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可	可以、允许
不必	无须、不需要
注1：在这种情况下，不使用“可能”或“不可能”； 注2：在这种情况下，不使用“能”代替“可”； 注3：“可”是标准所表达的许可，而“能”指主、客观原因导致的能力，“可能”则指主、客观原因导致的可能性。	

表I. 4所示的助动词应被用于陈述由材料的、生理的或某种原因导致的能力或可能性。

表I. 4 能力或可能性

助动词	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
能	能够
不能	不能够
可能	有可能
不可能	没有可能
注：见表I. 3的注。	

